

附件

阳新县县级证明事项清理取消目录（第四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无房产证证明	用于办理公司注册登记场地证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消
2	未婚证明	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取消
3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审批	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县文化和旅游局	取消
4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审批	总经理履历表及身份证明	县文化和旅游局	取消
5	户外广告规格	户外广告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	取消
6	新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与施工资质的单位签定的施工合同	户外广告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	取消
7	挖掘城市道路平面图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	取消
8	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城市道路承诺书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县城管执法局	取消
9	乡村兽医登记申请表	办理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取消
10	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书、培训合格证明书	办理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取消
11	房屋所有权、其他合法证明、户口簿	出租人办理治安登记	县公安局	不再需要提交
12	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	申请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受理部门核查等方式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3	典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	申请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受理部门核查等方式
14	娱乐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消防卫生、环保等部门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娱乐场所备案	县公安局	受理部门核查等方式
15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受理部门核查等方式
16	单位证明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受理部门核查等方式
17	暂住证明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不再需要提交
18	无犯罪、涉恐、吸毒记录证明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县公安局	受理部门核查等方式
19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大型火焰燃放作业人员资格	县公安局	受理部门核查等方式
20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技术负责人燃放作业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时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事技术管理经历	县公安局	受理部门核查等方式
21	弃婴捡拾证明	儿童福利机构申请办理捡拾弃婴（儿童）户籍登记	县公安局	受理部门核查等方式
22	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	县卫生健康局	取消
23	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	县卫生健康局	取消
24	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办理	县卫生健康局	取消
25	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认可书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办理	县卫生健康局	取消
26	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办理	县卫生健康局	取消
27	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办理	县卫生健康局	取消
28	放射防护管理机构文件	放射诊疗许可证办理	县卫生健康局	取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9	放射防护规章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	放射诊疗许可证办理	县卫生健康局	取消
3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取消
31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取消
32	县住建、房管、规划、国土、民政等部门出具的有关意见或计划	企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核准	县发改局	取消
33	纳税困难证明	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的纳税人办理减免车船税时,需提供纳税人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取告知承诺、主动核查、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替代方式办理。
34	退税商店符合有关条件的证明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向省税务局办理退税商店备案时,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以上、已经安装并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书面证明。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35	资源税管理证明	开采销售规定范围内应税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在销售其矿产品时,应当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资源税管理证明”,作为销售矿产品已申报纳税免予扣缴税款的依据。购货方(扣缴义务人)在收购矿产品时,应主动向销售方(纳税人)索要“资源税管理证明”,扣缴义务人据此不代扣资源税。	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不再开具或索要资源税管理证明,并通过以下措施强化监管: (1)进一步加强开采地源泉控管,对已纳入开采地正常税务管理或者在销售矿产品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实行纳税人自主申报,不采用代扣代缴的征管方式。 (2)对于部分零散税源,确有必要的,可采用委托代征等替代管理方式。 (3)加强与矿产资源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加强资源税源头控管和风险防控。
36	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公证证明	纳税人办理个人无偿受赠不动产免征个人所得税手续时,属于继承或接受遗赠的,需提供经公证的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证明资料。	县税务局	取消公证要求。有关材料报送比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第六条执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37	购车单位或人员身份证明	纳税人办理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减免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购车单位或人员身份证明。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
38	残疾人证明	残疾人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为社会提供服务，办理免征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残疾人证明。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39	外交机构、人员身份证明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办理其所有的车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单位及人员身份证明。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
40	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	经人民银行等部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办理其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时，需提供人民银行等部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41	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批文	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办理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备案时，需提供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批准其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批文。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42	捕捞、养殖船证明	纳税人办理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由渔业船舶管理部门出具的捕捞、养殖船证明。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
43	车船产权证	纳税人办理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渔船产权证明。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
		纳税人办理军队、武警专用车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车船产权证。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纳税人办理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车船产权证。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
44	总分机构证明	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时，需提供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文件，以及分支机构或集团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总分机构关系证明。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文件，无需由市场监管部门另外出具证明。
45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证明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国务院科技、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替代。
46	转制证明	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办理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备案时，需提供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47	退出现役证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以及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办理减免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备案时，需提供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48	发票丢失登报作废声明	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发票丢失情形，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向税务机关提供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版面。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取消登报要求。
49	税收票证遗失登报声明	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税收票证需要税务机关另行提供的，需提供原持有联次遗失登报声明。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取消登报要求。
50	税务登记证件	已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但未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的缴纳税人、扣缴人，在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时，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纳税人办理发票真伪鉴定时，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0	税务登记证件	纳税人办理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手续时，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改为部门内部核查。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时，需提供非居民的税务登记证。		
51	营业执照	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时，需提供营业执照。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替代。
52	组织机构代码证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个体工商户在办理税务登记事项时，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替代。
		有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申请车船税退抵税时，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县税务局	
53	投资、联营双方资质证明	企业因改制、资产整合，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时，需提供投资、联营双方的资质证明。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4	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材料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政府部门将有关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材料。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5	开发立项证明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且增值率不超过 20%，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时，需提供开发立项证明。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改为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56	软件产品、动漫软件检测证明材料	纳税人办理软件产品、动漫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手续时，需提供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7	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纳税人办理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通过相关资质认定的肥料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一年内出具的有机肥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有机肥产品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58	有机肥产品外省备案证明	纳税人办理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销售有机肥产品的，需提供在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证明。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
59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纳税人办理生产、批发和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通过省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资质认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技术检测合格报告。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60	补办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相关材料	纳税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发生丢失损毁，办理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发时，根据不同情形，需提供车辆合格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或者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或外国人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收据联。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现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部门间信息共享。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有关纳税业务以及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不再需要提供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据此，纳税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发生丢失损毁的，已无补办必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61	占用耕地证明	1.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等交通运输设施，办理减征耕地占用税备案时，需提供交通运输设施占用耕地证明。 2.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军事设施，办理免征耕地占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军事设施占用耕地证明。 3.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办理减征耕地占用税备案时，需提供农村居民新建住宅占用耕地证明。 4.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办理免征耕地占用税备案时，需要提交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证明。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62	公共交通工具船证明	纳税人办理公共交通工具船减免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单位证明、车船产权证（行驶证）和公共交通经营许可证证明。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63	农村居民车船证明	纳税人办理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减免车船税备案时，需提供农村居民个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和车船产权证（行驶证）。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64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农村居民等困难群体办理减免耕地占用税备案时，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办理暂免征收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纳税人办理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纳税人办理免征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安置住房购买人的个人身份证明。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用于生活居住的，办理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租赁人个人身份证明。 纳税人办理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家金融机构单位性质证明。 纳税人办理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财产所有人身份证明、受赠单位性质证明。 纳税人办理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合同书立双方单位性质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纳税人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合同书立双方单位性质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纳税人办理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合同书立双方的单位性质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64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协议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租赁双方单位性质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该项资料取消。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合同书立双方单位性质证明、个人身份证明。		不再提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65	发行单位资格证明	纳税人办理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发行单位资格相关证明。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66	不动产权属证明	纳税人办理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66	不动产权属证明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67	土地用途、性质证明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备案时,需提供土地用途证明、承受土地性质证明。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68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纳税人办理免征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改造安置住房相关材料。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68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纳税人办理免征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以及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契税、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材料。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时,需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材料。		
69	已缴纳印花税凭证	纳税人办理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70	撤销金融机构证明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中国人民银行撤销该金融机构及分设于各地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71	改制证明	纳税人办理企业改制过程中按规定不再贴花的资金账簿、合同，以及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企业改制的有关批准文件。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72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证明	纳税人办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备案时，需提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相关证明材料。	县税务局	不再提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自2019年5月28日起，纳税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纳税人根据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可直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73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社保补缴、年审业务	县人社局	取消后，改由个人书面承诺、签字申请或提交相关协议等
74	组织机构代码证	对已经办理“五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的参保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	取消后，改由人社部门通过网络校验来查证
75	税务登记证	对已经办理“五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的参保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	取消后，改由人社部门通过网络校验来查证
76	营业执照	对已经办理“五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的参保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	取消后，改由人社部门通过网络校验来查证
77	法人身份证	对已经办理“五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的参保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	取消后，改由人社部门通过网络校验来查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78	社会保险登记证	对已经办理“五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的参保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	取消后，改由人社部门通过网络校验来查证
79	在原籍或其他地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	非本地户籍人员按规定申请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县人社局	取消后，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该证明材料
80	居住证明	非本地户籍人员按规定申请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县人社局	取消后，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该证明材料
81	灵活就业证明	非本地户籍人员按规定申请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县人社局	取消后，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该证明材料
82	非农户籍证明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自谋职业者参保，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参保	县人社局	取消后，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该证明材料
83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养老保险漏保补缴	县人社局	取消后，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该证明材料
84	社会保险登记证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县人社局	改由人社部门通过网络核验，内部调查获取等查证
85	公安机关同意更改姓名证明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正常退休登记、提前退休核准	县人社局	未与公安系统对接，无法找到办件人身份变更信息
86	亲属关系证明	支付退（离）休人员抚恤金	县人社局	如能提供死者银行卡，则无需提供亲属证明，直接打入死者本人银行卡；如死者卡已注销，需打入亲属银行卡，则需要提供亲属关系证明
87	死亡证明	办理参保人员死亡终止注销登记	县人社局	取消后，改由填写《城乡居保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88	亲属关系证明	支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或未到龄死亡退保保费	县人社局	取消后，改由填写《城乡居保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89	公民身份信息更正证明	办理姓名、出生日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等重要信息变更	县人社局	取消后，改由凭身份证或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直接变更。
90	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社保补贴	县人社局	核验个人提供证明材料
91	户口本复印件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县人社局	核验个人提供证明材料
92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协议书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县人社局	核验个人提供证明材料
93	身份证复印件	公岗补贴和公岗社保补贴	县人社局	核验个人提供证明材料
94	就业创业证	创业担保贷款	县人社局	核验个人提供证明材料
95	就业创业证	一次性创业补贴	县人社局	核验个人提供证明材料
96	户口本	返乡创业补贴	县人社局	核验个人提供证明材料
97	就业证明	就业形式	县人社局	核验个人提供证明材料
98	失业证明	人员身份认定	县人社局	核验个人提供证明材料
99	户口本	户口登记时间	县人社局	取消
100	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现场检查确认表	现场检查培训学员是否在校培训	县人社局	人脸识别打卡
101	授课视频资料	归档检查	县人社局	人脸识别打卡
102	工伤参保证明	办理劳动能力鉴定	县人社局	取消后，该有人社部门通过网络校检、内部调查获取来查证
103	社区失业人员登记证明	申领失业保险金	县人社局	取消后，改由社保经办机构在受理失业人员申领登记时，直接采集失业人员所属社区信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04	无拖欠工资证明	本地企业在外省招投标	县人社局	取消后，通过劳动保障征信证明
105	城乡居民医保卡遗失证明	城乡居民医保卡补办	县人社局	取消后，通过个人现有证照代替证明
106	第三方学历认证证明	公务员录用考试	县人社局	取消后，个人出具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原件证明
107	第三方学历认证证明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县人社局	取消后，个人出具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原件证明
108	第三方学历认证证明	职称申报评审	县人社局	取消后，个人出具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原件证明
109	连续失业一年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县人社局	取消后，通过个人现有证照代替证明
110	用人单位为申请就业培训补贴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凭证及复印件	就业培训补贴受理（个人或培训机构技能培训补贴受理）	县人社局	取消后，改由人社部门通过网络核验，内部调查获取等查证
111	用人单位为申请就业培训补贴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花名册复印件	就业培训补贴受理（用人单位岗前培训补贴受理）	县人社局	取消后，改由人社部门通过网络核验，内部调查获取等查证
112	无犯罪记录证明	人员调动、户口迁移过程办理档案调动	县人社局	取消后，改由个人书面承诺、签字申请或提交相关协议来证实
113	居住亲友住房证明	申请办理工作居住证	县人社局	取消后，改由申请人提交亲友住房房产证、亲友双方签署的房屋借住声明、双方居民身份证办理
114	企业贷款可行性报告	申请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	县人社局	取消后，不得要求当事人
115	档案存放证明	申请人才托管服务	县人社局	取消后，通过个人现有证照代替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16	中止灵活就业证明	申请失业登记	县人社局	取消后，通过劳动保障协管员进行走访调查来查证
117	单位证明	长期驻外、退休人员异地安置备案	县人社局	取消后，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该证明材料
118	户籍（居住）证明	长期驻外、退休人员异地安置备案	县人社局	取消后，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该证明材料
119	单位或村（居）委会意外伤害证明	意外伤害确认	县人社局	取消后，通过个人现有证照代替证明
120	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有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的人员办理留学回国或来华定居	县人社局	取消后，不得再要求当事人提交该证明材料

阳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2 日印发
